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奇台恒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奇台恒众”）	120,0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065.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为主办行组成的银团（简称“银团”）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简称“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奇台恒拓”）的全资子公司奇台恒众向银团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瑞能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奇台恒拓 10% 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奇台恒众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奇台恒众向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台恒拓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CUAYU20L		
成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地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解放西街 1 区 3 丘 304 幢 116 号(阳光丽景大门西侧)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967.58	15,784.24
	负债总额	70,459.28	15,785.43
	资产净额	5508.30	-1.1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377	0.0068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保证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债权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二）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98,065.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8%；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5,87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0%；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90.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8%；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